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茲修正貨物稅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財政部部長 王雲五

貨物稅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 第 三 條 征收貨物稅之貨物分列如左。
- 一、捲菸 凡用捲菸紙捲成之紙捲菸與用菸葉製成之雪茄菸及其他洋式菸類均屬之。
 - 二、薰菸葉
 - 三、洋酒啤酒 凡國內製造之洋式酒類除火酒外均屬之。
 - 四、火柴 凡硫化磷火柴安全火柴均屬之。
 - 五、糖類 凡紅糖白糖桔糖冰糖方糖塊糖精糖均屬之。
 - 六、棉紗 凡機製本色棉紗燒茸棉紗下腳棉紗人造棉所製棉紗及其他各類棉紗均屬之。
 - 七、毛紗毛線 凡毛紗毛線及摻雜他種纖維之毛紗毛線均屬之。
 - 八、皮統
 - 九、水泥
 - 十、飲料品 凡汽水菓子露汁菓子露水均屬之。
 - 十一、錫箔及迷信用紙 凡各種錫箔及迷信用紙均屬之。
 - 十二、化粧品 凡髮臘髮油香粉胭脂剃鬚皂唇膏香水指甲油畫眉筆均屬之。

第 四 條

貨物稅稅率如左。

- 一、捲菸 從價征收百分之一百二十。
- 二、薰菸葉 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
- 三、洋酒啤酒 從價征收百分之一百二十。
- 四、火柴 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 五、糖類 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五。
- 六、棉紗 從價征收百分之十。
- 七、毛紗毛線 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 八、皮統 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 九、水泥 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 十、飲料品 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
- 十一、錫箔及迷信用紙 從價征收百分之六十。
- 十二、化粧品 從價征收百分之四十五。

第 五 條

課征貨物稅之貨物，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一個月平均之批發價格為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貨完稅價格，（乙）原納貨物稅之數，即該貨物完稅價格應征稅率之數，（丙）由出產地運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

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批發價格 $\times 100 \div (100 + \text{該貨物稅率之數} + \text{由產地至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即 } 10) = \text{核定之完稅價格}$

凡由政府機關議價之貨物，得以議價為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征收貨物稅之貨物，為便利稽征計，財政部得斟酌情形採行分級征稅，其分級計算辦法，由財政部定之。